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0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602,851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0年5月23日-2021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86,301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0%。截止2020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447,538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9月7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18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数量为783.4395万份,激励对象296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4.22元/份。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3.72元/份调整为82.9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0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0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傅必胜	副总经理	22,000	0	22,000	100%
2	柳玉平	副总经理	22,000	22,000	22,000	100%
3	王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000	11,000	11,000	100%
4	叶金春	副总经理	22,000	15,000	22,000	100%
5	ZHANG LIGANG	副总经理	3,300	0	3,300	1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0,300	48,000	80,300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522,551	438,301	1,367,238	90%
合计			1,602,851	486,301	1,447,538	9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80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共275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0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86,301股。

3、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5,442	0	4,385,4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537,025	486,301	453,023,326
总计	456,922,467	486,301	457,408,768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1,447,538股,其募集资金120,029,850.96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56,922,467股变更为457,408,768股。如按照变动前总股本456,922,467股为基数计算,2020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为1.32元。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457,408,76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1.32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0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42,951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0年6月20日-2021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58,041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8%。截止2020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67,286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3%。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4月11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2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以2019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67元/股。

5、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2.351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0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0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42,951	258,041	367,286	83%
合计		442,951	258,041	367,286	83%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4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共94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0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58,041股。本激励计划持有公司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5,442	0	4,385,4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023,326	258,041	453,281,367
总计	457,408,768	258,041	457,666,809

注:上表中股本变动情况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数量为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0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5)中2018年股票期权2020年第三季度行权完毕完成后的数量。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67,286股,其募集资金38,208,762.58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57,408,768股变更为457,666,809股。如按照变动前总股本457,408,768股为基数计算,2020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为1.32元。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457,666,80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1.32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0/13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0年7月10日),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642,7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56,692,147股的5.6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0年8月3日起至2020年11月3日,大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66,921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10月9日期间,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6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7,666,809股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基金减持数量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642,700	5.61%	协议转让取得:25,642,700股

备注: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456,692,147股,现公司总股本为457,666,8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66,900	1%	2020/8/3-2020/10/9	集中竞价交易	157.03-166.97	747,142,948.27	未完成:21股	21,075,800	4.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0/13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6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2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锦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89,2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黄建勲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600,000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黄婉茹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600,000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张荣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600,000	100.0000	是
2.04	关于选举林锦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600,000	100.0000	是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吴必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600,000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郑慕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600,000	100.0000	是
3.03	关于选举章国政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600,000	100.0000	是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杨魁俊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13,600,000	100.0000	是
4.02	关于选举余庆和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13,600,000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21,889,2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黄建勲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89,280	100.0000				
2.02	关于选举黄婉茹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89,280	100.0000				
2.03	关于选举张荣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89,280	100.0000				
2.04	关于选举林锦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89,280	100.0000				
3.01	关于选举吴必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89,280	100.0000				
3.02	关于选举郑慕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89,280	100.0000				
3.03	关于选举章国政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89,280	100.0000				
4.01	关于选举杨魁俊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1,889,280	100.0000				
4.02	关于选举余庆和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1,889,280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无特别决议事项。

2、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琼、麦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黄建勲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董事投票选举,一致同意黄建勲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工作已经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董事投票选举,一致同意黄婉茹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黄建勲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吴必胜	吴必胜、章国政、张荣
提名委员会	郑慕强	郑慕强、林锦顺、章国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章国政	章国政、林锦顺、郑慕强
战略委员会	黄建勲	黄建勲、吴必胜、郑慕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黄建勲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一)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黄建勲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林锦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二)

林锦顺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综合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已于2015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全明先生、陈乐荣先生、林锦顺先生、陈国雄先生及余朝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刘仲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简历见附件三)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育军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计部经理简历见附件四)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郭浩楠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五)

郭浩楠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综合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已于2014年12月取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一:总经理简历

张荣,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任联泰集团投资主管;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长沙联泰总经理助理兼商务部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长沙联泰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邵阳联泰董事,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附件二:董事会秘书简历

林锦顺,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至2011年任达濠市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9月至 2014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附件三: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简历

李全明先生简历:

李全明,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2005年任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副主任兼总工程师;2005 年至今任长沙联泰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乐荣先生简历:

陈乐荣,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1997年任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助理工程师;1998年至2007年任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副厂长;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锦顺先生简历:

林锦顺,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至2011年任达濠市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9月至 2014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国雄先生简历:

陈国雄,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环境保护中级工程师职称。1994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汕头粤东国际船舶代理公司业务员、主任、副经理等职务;2007年3月至今,历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投资部商务协调员、主管、副经理、经理、商务总监等职务;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基华先生简历:

杨基华先生,1976 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5年在联泰集团任会计,2005年至2011年任长沙联泰财务部经理。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余朝蓬先生简历:

余朝蓬,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2000年至2005年任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5年至2011年任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至今兼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仲阳先生简历:

刘仲阳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市政给排水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2003年任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七里店污水处理厂、第四污水处理厂任工艺班大班长、技术负责人;2003年至2009年任桂林市北冲污水处理厂副厂长、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工程科副科长;2009年至2020年任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10月兼任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附件四:审计部经理简历

张育军,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会计师证、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至2012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审计部主管,2012年6月至今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附件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浩楠,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具有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审计师、注册会计师。2014年至2017年4月任职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杨魁俊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有效运作,切实履行职责,经监事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杨魁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大汶河中游高新区段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大汶河项目")的投标,根据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aggzyjy.com.cn/)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大汶河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大汶河中游高新区段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招标人: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泰安市徂汶景区。

(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大汶河中游高新区段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颜张坝湿地工程、颜张坝湿地边坡工程、颜张坝南段东侧边坡绿化工程、泉林坝湿地工程、泉林坝湿地边坡工程、河口湿地工程、龙游路大桥四个角工程;萧韶风仪、鹤鸣九皋、汶篑拱岳、汶原野趣景观及配套工程;环湖路工程;公共卫生间及环湖道路照明工程。

(3)投标报价:177,882,858.18元

(4)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优化设计方案、工程施工、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交(竣)工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

(5)计划工期:30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6)建设资金来源:融资性资金。

5、公示媒体: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